

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(2021)100号

当事人：邓飞，男，汉族，农民，出生于1975年10月08日，身份证号码为432326197510081378。

地址：安化县马路镇潺坪村七组

我局于2021年9月26日对你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2016年5月开始擅自占用马路镇潺坪村土地472 m<sup>2</sup>（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，其中水田420 m<sup>2</sup>、田坎50 m<sup>2</sup>、农村宅基地2 m<sup>2</sup>）修建厂房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第三十七条第二款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其用地和建设不符合《安化县马路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年—2020年）》，构成了未报先用地的事实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身份证明资料；
2.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；
3. 现场勘测笔录、定界图、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及照片；
4. 土地利用现状图及总体规划局部图；
5.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我局已于2021年10月19日依法向你进行了告知（听证告知），你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和第八十三

条的规定，决定处罚如下：

责令你退还非法占用的 472 m<sup>2</sup> 土地，限你在 15 日内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退还非法占用的 472 m<sup>2</sup> 土地，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 472 m<sup>2</sup> 土地上修建的建构筑物，恢复土地原状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15 日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李志勇

电 话：13787379512.

地 址：马路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

附件：

## 相关法律条文

###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

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、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等。

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
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。

第八十三条 依照本法规定，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，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停止施工，自行拆除；对继续施工的，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有权制止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人民法院起诉；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行拆除的，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费用由违法者承担。



# 变更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资罚变〔2023〕51号

邓飞：

2021年10月27日，我局依法对你非法占地行为作出行政处罚，并下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安自然资罚决〔2021〕100号）：责令你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限你在15日内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472 m<sup>2</sup>土地上新建的建（构）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。

经你申请，2023年3月30日安化县人民政府同意将你申请的0.708亩土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，并出具《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保留安化县部分存量违法用地（土地卫片）图斑所涉项目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承诺函》（安政发〔2023〕66号）。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积极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2〕129号）和《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〈进一步强化用地要素保障服务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（湘自资发〔2022〕35号）有关精神，县人民政府承诺将你项目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，可视为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，并作为用地报批的规划依据。根据有关规定，我局拟对原行政处罚内容进行变更。

我局于2023年8月8日向你进行了变更行政处罚和听证告知（安资罚变马告〔2023〕3号）。你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。

依据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、《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〈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湘自资发〔2019〕5号）相关规定，责令你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

并将行政处罚决定变更如下：

1. 没收你在非法占用的 472 m<sup>2</sup>土地上修建的建（构）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；

2. 对你非法占用的 472 m<sup>2</sup>土地并处罚款人民币 11540 元（占用的水田 420 m<sup>2</sup>，按 25 元/m<sup>2</sup>处以罚款，计 10500 元；田坎 50 m<sup>2</sup>、农村宅基地 2 m<sup>2</sup>按 20 元/m<sup>2</sup>处以罚款，计 1040 元。合计罚款 11540 元）。

你自收到本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处罚款缴至指定银行（中国工商银行安化支行）和账号 1912034029219552803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《变更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李志勇

电话：13787379512

地址：马路镇人民政府





**湖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(电子)**



缴款码: 43092323300156853653

执收单位编码: 607001

票据代码: 43030123

校验码: f419c1

执收单位名称: 安化县自然资源局

票据号码: 0015685365

填制日期: 2023-08-17

付款人	全称	邓飞 (马路)	收款人	全称	安化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
	账号			账号	943000010003068888
	开户银行			开户银行	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县支行
币种:人民币 金额 (大写) 壹万壹仟伍佰肆拾元整 (小写) 11,540.00					
项目编码	收入项目名称		单位	数量	收缴标准
050150	其他罚没收入			1	11,540.00
执收单位 (盖章)			备注:		
安化县自然资源局			经办人 (盖章) 安化县自然资源局		



